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暫行管理辦法	一、臺北市政府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府法三字第0九三0三三四五000號令訂定。 二、臺北市政府九十七年五月二日府法三字第0九七三一0一二三00號令修正第四條條文。	一、臺北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暫行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訂定目的係為合理有效管理本市轄河川區域開放船舶碇泊作營利使用，惟本辦法施行迄今十年，僅一家廠商申請，且遲遲無法進駐經營，因情勢變遷，觀光消費形態改變，上述之立法美意皆無法達成，本辦法其位階雖為自治規則，因此，未來如有相關個案申請，將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等中央相關法規為依據或實質應可以另行以契約約定規範替代之。 二、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七款規定，略以：「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二、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七、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u>得廢止之</u>」，爰予廢止本辦法。

